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610號

113年度聲字第240號

原告 李宥臻

訴訟代理人 吳志祥律師

被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上開民事訴訟法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規定即明。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再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得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專屬管轄，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又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

之訴，應向執行法院為之，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性質上自屬專屬管轄（最高法院98年度臺抗字第38號裁定意旨參照）。而上開規定所稱之執行法院，係指執行處所屬法院之民事庭而言。

二、經查：

(一)原告起訴之聲明先位部份第一項為「請求確認桃園地院94年度促字第35673號支付命令(下稱系爭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之支付命令債權不存在；並請求確認臺北地院94年度執助字第4911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北院債權憑證)債權不存在。」，此部分係對於私法人之訴訟，而本件被告營業所所在地係設立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13樓，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在卷可稽，依民事訴訟法第2條規定，兩造未有其他特別約定之情形下，即應回歸「以原就被」之原則，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揆諸前揭條文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之營業所所在地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本有違誤。

(二)原告起訴之聲明先位部份第2、3項為「2. 被告不得執系爭支付命令或系爭北院債權憑證等執行名義，對原告實施強制執执行程序。3. 被告執系爭北院債權憑證對原告已實施之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9155號強制執行事件及對原告已實施之桃園地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48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均應予撤銷。」，原告雖未指明其請求權基礎，但堪認應為債務人異議之訴案件，而屬專屬管轄事件。經查，本件被告前以系爭北院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原告強制執行，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209155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執行。而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48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係受臺北地院前開強制執行事件囑託執行，且上開執行標的之薪資部分，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於113年10月21日核發執行命令，經本院調取本院113年度司執助字第6488號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查明。故臺北地院既為被告持

01 執行名義對原告為強制執行之法院，本院僅為受囑託執行之
02 法院且受託執行薪資之程序業已終結，本無從撤銷；又依訴
03 之聲明第3項，原告亦訴請撤銷臺北地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0
04 9155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此非本院所得管轄之
05 範圍，本院就此部分本無管轄權，應由囑託法院即臺北法院
06 為執行法院，並專屬其管轄。

07 (三)另專屬管轄事件與非專屬管轄事件，如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
08 者，不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9
09 6號裁判意旨參照）。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
10 部分，管轄法院本為臺北地院，而債務人異議之訴部分，亦
11 有專屬臺北地院管轄之情形，且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本不
12 宜割裂由不同法院管轄，應一併由臺北地院管轄，茲本院既
13 無管轄權限，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14 (四)又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
15 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
16 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
17 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18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該規定所謂之法
19 院，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再審或異議之訴等之受訴法
20 院而言（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36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21 。依此說明，就原告聲請停止執行部分，因本件訴訟經裁定
22 移送臺北地院，此停止執行之聲請自亦應併由該院專屬管
23 轄，乃依職權將此聲請一併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4 三、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丁俞尹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9 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張禕行

